

晋城市七届人大常委会
第二十六次会议文件(4)

关于2018年市本级财政决算和 2019年上半年全市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2019年8月29日在晋城市七届人大常委会
第二十六次会议上

市财政局局长 崔国炜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刘锋市长委托，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2018年市本级财政决算和2019年上半年全市预算执行情况，请予审议。

一、2018年市本级财政决算情况

2018年，全市上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围绕实现“先行区”“领跑者”“桥头堡”三大目标，认真落实市七届人大四次会议的各项决议要求，保持了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大局稳定。在此基础上，财政改革发展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市本级决算情

况总体较好。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1.收支及平衡情况。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0.4亿元,完成预算的114.2%,比上年增长22.2%。加上级补助收入86.7亿元,下级上解收入2.6亿元,债务转贷收入19.8亿元,上年结余收入0.7亿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6.3亿元,收入总量为156.5亿元。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7.6亿元,为变动预算的99.2%,比上年增长49.4%。加补助下级支出80.3亿元,上解上级支出2.2亿元,债务还本支出0.4亿元,债务转贷支出8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7.5亿元,支出总量为156亿元。收支相抵,滚存结余0.4669亿元结转下年使用。

主要收入项目完成情况:税收收入完成28.9亿元,其中:增值税13.2亿元,完成预算的102%;企业所得税5.4亿元,完成预算的121.7%;个人所得税1亿元,完成预算的110.7%;资源税7.3亿元,完成预算的111.9%;其他税收2.1亿元,完成预算的98.6%。非税收入完成11.5亿元,为预算的135%,增幅较大主要是2017年7月停征的“建筑企业劳动保险费”按照省厅相关政策要求缴入国库,2018年累计入库历年结余的建筑企业劳动保险费3.1亿元。

2.本级预算调整及执行情况。市本级支出预算在执行过程中,经人代会通过由45.2亿元变动为58.1亿元。主要是根据省财政厅追加转移支付及《预算法》有关规定作了相应变动:一是将省追加的专项指标顺加到了有关科目支出,将下达各县(市、

区)的专项指标核减有关科目支出;二是报经市人大常委会批准,增加了政府债券支出;三是根据预算管理有关规定核减当年未能执行的预算指标。

3.重点支出执行情况。从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看,各项重点支出得到较好保障,其中:教育支出6.9亿元,为变动预算(下同)的100%;科学技术支出0.2亿元,为预算的100%;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1.6亿元,为预算的10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5亿元,为预算的100%;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1.4亿元,为预算的100%;节能环保支出9.7亿元,为预算的96.8%;城乡社区支出16.2亿元,为预算的100%;农林水支出2.2亿元,为预算的96.6%;交通运输支出1.3亿元,为预算的100%;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0.7亿元,为预算的100%;住房保障支出1.3亿元,为预算的100%;公共安全支出3.9亿元,为预算的100%。

4.上年结转资金使用情况。上年结转6501万元,已按规定用途安排使用,其中教育方面40万元,科学技术方面300万元,节能环保方面5947万元,农林水方面214万元。

5.当年资金结余情况。结转下年使用4669万元,其中节能环保方面3240万元,农林水方面800万元,资源勘探信息等方面347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方面282万元。

6.财政转移支付安排执行情况。省对我市转移支付86.7亿元,比上年增长21.8%。其中:返还性收入0.2亿元,与上年持平;一般性转移支付44.1亿元,增长16.4%;专项转移支付42.3亿元,增长28.2%。市对县(市、区)转移支付80.3亿元(其中市本级安

排10亿元),比上年增长17.3%。其中:返还性支出-3.2亿元,与上年持平;一般性转移支付44.6亿元(其中市本级安排2.3亿元),增长11.5%;专项转移支付38.8亿元(其中市本级安排7.7亿元),增长22.9%。

7.预算周转金规模和使用情况。市本级预算周转金1.2亿元未发生变化,主要用于调剂预算年度内季节性收支差额。

8.预备费使用情况。市本级预备费预算5000万元,年中根据实际情况支出593.3万元。主要用于电力灾害恢复200万元和加强非洲猪瘟防控方面393.3万元。结余4406.7万元已收回平衡预算。

9.超收收入安排及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规模和使用情况。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预算超收50405万元,全部用于补充市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年初余额63021万元,当年安排使用63021万元,当年建立74614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4.5亿元,完成预算的231.7%,比上年增长158.7%,超预算收入较多主要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增长较多所致。加上级补助收入2亿元、债务转贷收入13.7亿元、上年结余收入0.4亿元,收入总量为20.6亿元。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7.2亿元,为变动预算的93.6%,比上年增长34.1%。加补助下级支出2.5亿元、债务转贷支出10.4亿元,支出总量为20.1亿元。收支相抵,滚存结余0.5亿元结转下年使用。

(三)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决算情况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8亿元,完成预算的40.6%,未完成预算主要是国资国企改革正在推进以及部分市直国有企业因历史遗留问题等原因欠缴国有资本经营收入所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8亿元,为变动预算的100%。

(四)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59.6亿元,完成预算的118%,比上年增长7.4%。加下级上解收入0.4亿元,上年结余收入140.8亿元,收入总量为200.8亿元。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47.6亿元,为预算的108.5%。加补助下级支出2.8亿元、上解上级支出1.1亿元,支出总量为51.5亿元。收支相抵,滚存结余149.3亿元。

(五)2018年市本级政府性债务情况

规模结构:截至2018年底,上级财政部门核定我市市本级政府债务限额为39.8亿元,市本级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36.8亿元(其中:一般债务28.8亿元、专项债务8亿元)。

使用情况:2018年市本级新增地方政府债券15.06亿元(一般债券11.73亿元,专项债券3.33亿元),一般债券主要用于城乡社区支出10.6亿元、住房保障支出0.6亿元、节能环保支出0.3亿元、教育支出0.23亿元。专项债券主要用于城乡社区支出2.7亿元、交通运输支出0.34亿元、教育支出0.29亿元。

偿还情况:2018年市本级政府性债券还本付息1.4亿元,其中:偿还本金0.4亿元,偿还利息1亿元。

(六)“三公”经费决算情况

经汇总,市本级2018年“三公”经费支出2873万元,比2017年支出数减少192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376万元,增加246万元,主要是出访任务增加所致;公务接待费96万元,减少279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401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455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946万元),减少159万元。

(七)2018年晋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决算情况

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4亿元,完成预算的100%;一般公共预算支出6.8亿元,为变动预算的99.9%。政府性基金收入2.1亿元,完成预算的51.9%;政府性基金支出5.8亿元,为变动预算的98.1%。

截至2018年底,开发区地方政府债务余额6.49亿元,全部为专项债务,控制在核定的债务限额6.5亿元以内。2018年开发区新增地方政府债券3.6亿元,全部为专项债券,主要用于城乡社区支出。2018年开发区政府性债券偿还利息863万元。

经汇总,开发区2018年“三公”经费支出合计20.6万元,比2017年支出数增加4.7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未安排支出;公务接待费5万元,增加3.4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5.6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未安排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5.6万元),增加1.3万元。

2018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的预算数、决算数及其对比分析,详见决算草案。报告及草案在报市政府审批和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查之前,已经审计局审计,并根据审计意见作了相应修改。

二、2018年主要支出政策实施、重大投资项目资金使用及绩效情况

(一)大力保障脱贫攻坚

2018年市级财政安排专项扶贫资金3981万元,比上年增长28.7%,增加888万元,继续保持了扶贫专项资金“双增长”。积极支持贫困县统筹整合涉农资金实施精准扶贫,陵川县、沁水县两县共统筹整合资金2.2亿元。对标“两不愁三保障”脱贫标准,全力支持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寄宿生补助、贫困高中生发放助学金、“雨露计划”等教育扶贫政策。认真落实贫困户医疗救助、住院费用兜底封顶、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全免等健康扶贫政策。融资8.1亿元有效保障了全市易地扶贫搬迁任务基本完成。继续支持特色农业产业扶贫、光伏扶贫,进一步规范完善扶贫小额信贷,加大就业扶贫、生态扶贫力度。积极支持贫困县建设“四好农村路”。

(二)积极支持污染防治

2018年安排资金11亿元以上,积极推进污染防治重点工作。投入4亿元支持年度总量减排、重点行业污染防治、机动车污染防治、市区扬尘污染防治等大气污染防治任务。投入1.3亿元支持城市黑臭水体整治、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生活污水处理等水污染防治任务。投入1亿元用于环境监测执法仪器购置、环境监测、执法工作。投入0.7亿元用于我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乡镇(办事处)空气质量监测站建设运行、固体废物处置等项目。积极争取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

暖试点城市中央补助资金5亿元,支持冬季清洁取暖改造、禁煤区集中供热全覆盖等项目实施。

(三)持续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加大“破、立、降”力度,以创新引领实体经济发展,加强对制造业、民营企业和中小企业等的支持,增强市场主体活力,培育增长新动力。一是支持转型综改项目建设。设立1亿元工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工业转型发展项目、工业园区建设及国家、省级技术中心建设奖补。安排产业转型升级发展基金首期政府出资款8000万元支持产业转型升级。安排风险补偿资金2000万元建立小微企业信用贷款风险互助补偿机制,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问题。二是支持开发区建设。2030年前市级财政对开发区税收收入增量市级分成部分按100%返还,用于开发区示范区建设发展,2018年共兑现奖励资金1.7亿元。同时协调完成开发区剥离移交社会事务工作,市财政列入基数1280万元补助城区与开发区完成社会事务移交剥离工作。三是支持科技创新。出台《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晋城市支持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的通知》,从制度上保障科技工作快速推进。拨付科技创新资金1581万元,对研发经费投入强度全市排名前十的企业进行奖励,对获得国家、省级有关奖项项目以及申报高新技术企业项目等进行补贴。

(四)加快推进乡村振兴

紧紧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强化财税政策支持,推动缩小城乡区域发展差距,优化城乡区域资源配置。市级共安排各项

事业发展类财政支农专项资金2.1亿元,用于加快现代农业、农村饮水安全和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等。建立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积极支持县级统筹涉农资金加快乡村振兴。着力扶持全市6个县(市、区)各确定1个乡镇开展农林文旅康产业融合发展试点。继续扶持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和病死猪无害化处理,大力提升畜产品及动物疫病检验检疫能力,强化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积极支持非洲猪瘟应急防治,全面推开育肥猪保险试点。继续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实施粮食产能提升工程,支持6个市级有机旱作农业示范片建设,加快推进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加大产业化龙头企业贷款贴息扶持力度,加强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加快农产品质量追溯平台和“三品一标”建设,支持举办首届“农民丰收节”,积极推进特色农业产业发展。积极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继续对美丽宜居示范村创建进行以奖代补。对全市50个森林防火远程监控点进行升级改造,持续强化森林防火和病虫害防治,支持村庄绿化、荒山绿化等造林绿化,加强森林抚育,支持完成国有林场改革。积极推进落实“河长制”,加快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加强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周村工业园区杜河水库提水工程投入试运行,张峰水库总干末端水池至市区饮水工程全面开工,启动书院河清水复流项目。落实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加强农机新技术推广,提高农机社会化服务能力和水平。

(五)倾力保障改善民生

认真落实市委关于“财力再紧张,民生支出一分钱不能少”

的要求,加大财政投入力度,全年民生支出达187.4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82.1%。一是提升社会保障水平。投入各项社保专项资金27.9亿元,确保了全市5.6万城乡低保、6900名五保老人、560多名孤儿以及近1.8万名重点优抚对象生活补助资金及时到位;确保了全市6500多名(市级1900多名)公益性岗位、1000多名就业困难人员岗位补贴和社保补贴的刚性支出;将我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平均水平提高至每人每月128元;资助了全市2400多名残疾人进行康复治疗 and 600多名残疾人实现创业就业。二是支持发展公平优质教育。投入2.8亿元,支持职业院校示范校建设、重点专业和实训基地建设,推进普通高中改善办学条件,推进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支持新改扩建幼儿园,努力实现教育安全发展、全面发展、均衡发展。投入0.7亿元建立健全学前幼儿到大学新生的资助体系,着力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完成学业。投入0.5亿元为全市普通高中、中职学生免除学费,为中职学生免除住宿费。三是推进医疗卫生事业发展。投入7.1亿元将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标准提高到人均490元以上。投入1亿元,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补助标准由人均50元提高到人均55元。按照每人负担保险缴费50元的标准,将未纳入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的低保和特困供养人员纳入医疗商业补充保险范围。四是加强基本住房保障。投入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3.5亿元,用于向符合条件的城镇低收入住房保障家庭发放住房补贴以及扶持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五是落实稳就业政策。建立健全城乡统筹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

系,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补贴、五类人员职业培训补贴,促进高校毕业生、农村转移劳动力、城镇困难人员等就业。发放企业稳岗补贴用于职工生活补助、缴纳社会保险费、转岗培训、技能提升培训。扶持5个市级创业孵化基地、456个入驻基地的创业实体。

(六)着力支持重点工程建设

投入20亿元以上支持市委市政府确定的重点工程建设。支持构建立体交通体系。投入7.2亿元保障国道207线晋城过境段、太岳街、畅安路延伸等27条“三通”道路中18条建成通车以及支持四好农村路建设,保障凤台街、泽州路和黄华街路面改造在一个月内高标准完成,体现了新时代的“晋城速度”。支持老城更新与保护工程全面启动。投入5.4亿元支持回迁安置前期工作和棚户区改造。支持人居环境整治扎实推进。投入1.5亿元支持市区黑臭水体整治工程、城区公厕改建、市垃圾处理厂渗滤液处理站提标改造和5处游园工程建设。支持公共服务设施项目建设。投入1.3亿元支持市民广场、民用机场、北石店公交场站、中原街综合管廊项目拆迁和三馆合一等工程。支持教育科技发展。投入1亿元支持太原科技大学晋城校区学生宿舍楼、晋城凤城中学、科技研发基地、大数据平台等项目建设。

三、落实市人大决议情况

(一)大力落实减税降费政策

一是降低增值税税率。2018年5月1日起降低增值税税率水平,税率由17%、11%、6%三档税率调整为16%、10%、6%三

档。将工业企业和商业企业小规模纳税人的年销售额标准由50万元和80万元上调至500万元。对装备制造等先进制造业、研发等现代服务业符合条件的企业和电网企业在一定时期内未抵扣完的进项税额予以一次性退还。二是落实个人所得税改革。自2018年10月1日起实施,基本减除费用标准由3500元/月提高到5000元/月,并适用新的税率表。三是加大小微企业税收支持力度。将享受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50万元提高到100万元。四是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将享受当年一次性税前扣除优惠的企业新购进研发仪器、设备单位价值上限由100万元提高到500万元。将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提高到75%的政策由科技型中小企业扩大至所有企业。将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由5年延长至10年。五是严格执行降费退税政策。清理规范行政事业性收费,降低部分政府性基金征收标准,先后停征排污费,降低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标准等涉及金额0.6亿元。落实增值税退税政策,2018年办理增值税退税1.9亿元。

(二)着力防范和化解政府债务风险

按照开好“前门”、严堵“后门”,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要求,建立政府债务应急处置机制,出台了《晋城市债务化解方案》《晋城市化解政府隐性债务实施方案》《新增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等各类制度办法,形成了政府债务政策“闭环”管理体系,确保政府性债务规模合理、风险可控、使用规范。截止2018年年底,我市地方政府债务余额控制在财政部下

达的债务限额之内,全市政府债务率为36.8%,市本级(含开发区)政府债务率为63.7%,市本级和6个县(市、区)的各项债务指标都未超过警戒线。2018年政府债券资金重点用于支持城乡基础设施建设、脱贫攻坚和棚户区改造等民生项目建设,有效发挥政府债券“促发展、防风险”的积极作用。按制定的化解计划积极稳妥有序的化解存量政府隐性债务,同时加强管理,坚决杜绝新增政府隐性债务。

(三)深入推进财政体制改革

一是加快财政体制改革。制定《晋城市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市级与县(市、区)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对基本公共服务领域26项市与县(市、区)共同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事项进行了明确和划分。二是深入推进预决算信息公开。预决算支出按功能分类全部细化到项级科目,按经济分类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细化到款级科目。市本级政府预决算、市直各部门预决算100%及时公开,在政府和财政门户网站设置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专栏,实行“一站式公开”,提高预算信息的可获得性。三是稳步推进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改革。将财政资金全部纳入电子化改革范围,成为全省首个实现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管理的地级市。

(四)强化预算绩效管理

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全面启动预算绩效跟踪监控,将所有使用财政资金项目及部门整体支出纳入市级预算绩效目标申报审核范围,

对纳入预算管理的1009个项目支出下达绩效跟踪监控任务,对重点100个项目进行绩效跟踪,涉及预算金额28.4亿元。初步建立了项目支出为主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并将评价结果用于改进管理和预算安排。2018年财政部对全国1891个县开展的县级财政管理绩效综合评价中,全省唯一进入全国前200名的县为我市陵川县,全省8个县进入全国前500名我市占3个,共获得奖励资金3142万元,其中陵川县2042万元、阳城县600万、泽州县500万元。

在取得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财政运行和管理中还存在诸多问题:我市税收收入60%以上由煤炭行业提供,财政持续稳定增收基础不牢固;财政收支平衡面临较大压力,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依然突出;资金使用效益不高的情况依然存在,加强财政绩效管理十分紧迫。我们将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和指导下,花力气解决和克服这些矛盾和问题,不断提升财政管理绩效和水平。

四、2019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及下半年财政工作重点

今年以来,全市财政部门积极贯彻落实市委七届六次全会暨经济工作会议和全市“两会”精神,坚持新发展理念和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紧盯“三大目标”,强化组织收入协调,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持续推进财税体制改革,财政收支整体运行态势较好。上半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81.2亿元,完成预算的60.6%,同比增长15.5%,增收10.9亿元,其中市本级收入24.2亿元,完成预算的55.9%,同比增长4%,增收0.9亿元。全市一般公

共预算支出 125.5 亿元,完成预算的 59.5%,同比增长 33%,增支 31.2 亿元,其中市本级支出 28.5 亿元,完成预算的 63.1%,同比增长 27.2%,增支 6.1 亿元。

从全市上半年财政收支情况来看,主要呈现以下特点:一是财政收入保持较快增长。1-6 月份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同比增长 15.5%,较全省平均增幅高出 2.6 个百分点,收入总量居全省第六位,增幅居第四位。从收入结构看,税收收入完成 53.2 亿元,同比增长 4.7%;非税收入完成 28 亿元,同比增长 43.8%。二是落实国家减税降费政策成效显著。今年以来,我市积极贯彻落实国家减税降费各项政策,税收收入增速放缓,减税降费政策效应逐步显现。1-6 月份,全市税收收入完成 53.2 亿元,同比增长 4.7%,其中,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资源税分别完成 23.1 亿元、9.9 亿元、9.2 亿元,同比增长 5.4%、5.4%、7.3%,较一季度分别回落 15.4、83.3、17.6 个百分点。随着企业负担减轻、市场活力释放、宏观经济稳定性增强,会为财政收入保持合理增长奠定基础。三是三产税收保持较快增长。上半年,我市第三产业税收完成 11.9 亿元,增长 13%,其中以信息传输及软件技术、交通运输及仓储、科学研究及技术服务、金融等为代表的新型服务业呈现良好发展势头,与上年相比增幅分别达 81.5%、58.3%、57.1%、13.9%。与此同时,我市第二产业税收完成 41.5 亿元,增长 4%,较上年同期增速下降 27 个百分点。其中,煤炭行业税收完成 32.2 亿元,增长 1.8%,较上年同期增速回落 35.2 个百分点。从产业税收结构来看,上半年我市三次产业税收结构为 0.05:77.67:

22.28,反映出当前二次产业占比仍然较高,服务业优势尚未形成。四是财政重点支出保障有力。上半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25.5亿元,为预算的59.5%,超序时进度9.5个百分点,同比增长33%,增支31.2亿元。从全省各地市排名来看,我市上半年支出增幅与进度均位居全省第一。在加大支出力度同时,财政部门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严控一般性支出,集中力量支持生态环保、脱贫攻坚、教育、社保、医疗等重点领域,相关支出得到有效保障。其中,保障和改善民生领域支出达到105.1亿元,同比增长35.6%,较全省平均增幅高出13.6个百分点,占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83.7%,较全省平均占比高出1.2个百分点,财政支出效益得到有效提升。

下半年,我们将进一步把思想统一到市委的决策部署上来,认真落实本次会议审议意见,深入贯彻“巩固、增强、提升、畅通”八字方针,加力提效实施好积极的财政政策,更加注重激发市场活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同时,牢固树立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的思想,过紧日子,行简约、倡简朴、戒奢华,大力压减行政开支。重点做好以下六方面工作:

一是继续持续发力,确保更大规模减税降费落实到位。严格执行降低增值税税率、扩大进项税抵扣范围、退还新增留抵税额等增值税减税降负政策,确保主要行业税负明显降低。全面贯彻落实小微企业普惠性减税政策,确保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及小规模纳税人六税两费等税种优惠落实到位。全面落实个人所得税法关于六项专项附加扣除改革政策,确保政策红利全面及

时释放。加强非税收入管理,进一步清理规范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及时落实中央、省级各项收费减免及降费政策。通过开展督察,促进我市行政事业性收费、涉企收费等规范运行。密切跟踪政策实施中市场主体反映,及时改进服务,让企业和群众有实实在在获得感。

二是夯实财源建设基础,缓解财政增收压力。当前,政策性减税降费对我市财政收入形成一定压力,我们要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继续坚持稳中求进工作基调,确保在认真落实国家减税降费政策的基础上,坚持把财政增收工作作为重中之重,一是要稳定重点税源。要全面掌握重点税源企业的生产经营状况和纳税情况,加强动态监控和组织收入的预见性,切实保障重点税源的持续稳定增长。二是要激活潜在税源。加大对金融、现代物流、信息服务、电子商务等新型服务业的投入支持力度,培育新的税源增长点,逐步提升服务业税收占比。三是要堵塞收入漏洞。在抓好主体税种的同时,也要重视房产税、印花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等小税种的征收,提高小税种对地方收入的贡献率,确保应收尽收,应缴尽缴。

三是优化调整支出结构,保障财政收支平衡。一是优化支出结构。继续树立政府过“紧日子”,群众过“好日子”思想,进一步调整优化支出结构,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严控“三公”经费预算,增强财政投入的精准度。重点增加对脱贫攻坚、“三农”、结构调整、科技创新、生态环保、民生等领域的投入,着力支持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强创新和技术攻关、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等

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把该花的钱花好,花在刀刃上。二是盘活存量资金。清理财政存量资金,及时收回结余资金和连续两年未用完的结转资金,统筹用于重点支出。各部门长期沉淀闲置、不需按原用途使用的资金,以及预计年底难以使用的资金,按规定收回财政或调整用于其他急需支持的项目。

四是抓好资金保障,继续支持打好三大攻坚战。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加强对政府债务风险管控,稳妥有序化解存量债务风险。要坚持谁举债谁负责,积极化解存量债务,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大力保障脱贫攻坚。深入推进涉农资金整合,完善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机制,推进扶贫项目资金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精准对接资金项目和受益人口。加大扶贫资金的公开和监督检查力度,确保扶贫资金安全有效使用。开展资金使用及整合情况的盘点评估,进行“回头看”,拾遗补漏,确保资金安全高效使用。积极支持污染防治。用好用足中央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专项资金,促进生态环境质量总体改善。探索通过股权投资、PPP等模式,拓宽环保融资渠道,建立政府、企业和社会多元化污染防治投入机制。

五是深入推进财政改革,推动经济稳步向好。积极创新理财模式,完善财政管理制度,发挥财政撬动功能,激发市场活力,全面提升财政管理水平。进一步强化部门预算管理,细化项目支出预算编制,严格规范预算执行,硬化预算约束力,未经法定程序不得调整预算,从源头上堵塞管理漏洞。进一步加强财政资金监管,尤其对重点项目、重点工程、民生工程等方面的资金

使用监管和跟踪问效,逐步建立“财政大监督”的工作格局,提高理财水平和社会公信力。

六是积极配合人大工作,自觉接受预算审查监督。认真落实《关于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的实施方案》要求,提高支出预算和政策的科学性有效性。紧紧围绕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结合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审计查出的突出问题、制约事业发展的关键问题等,不断完善支出预算和政策。认真落实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关预算决算的决议,及时通报落实工作安排和进展情况,增强落实效果。加大审计问题整改力度,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完善服务代表工作,充分研究吸纳代表的意见和建议,在加强日常沟通交流、优化预算报告和草案编制、提高建议办理质量、解决代表关注的实际问题等方面下更大功夫。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们决心在市委的正确领导下,自觉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认真落实本次会议审议意见,扎实做好财政预算管理工作,为促进晋城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大局稳定作出贡献,以优异成绩迎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